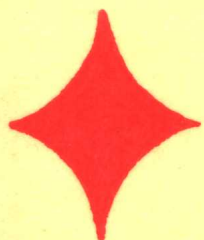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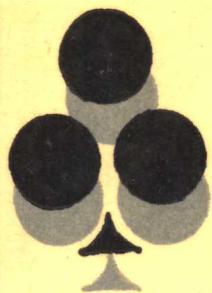


式 牌 定 约 桥 规 则

周家骢 译

知 识 出 版 社



复式定约桥牌规则

美 国 版

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向西半球颁布

1987年3月31日起生效

周 家 骝 译

知 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樵裕
装帧设计：徐崇星

复式定约桥牌规则

周家骝译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 字数 68 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5015-0094-0/G·9

定价：1.30 元

本书系根据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 1987 年 2 月出版的 Laws of Duplicate Contract Bridge 一书译出。原书是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向西半球颁布的法定版本。本书这套新规则是自 1975 年规则以来的第一次修改本，规定自 1987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并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完全代替 1975 年规则施行。这套新规则除对 1975 年规则有很多细小的修改外，还作了若干重大的改动。本书是组织进行桥牌比赛的权威性法定指南，并且是桥牌爱好者、各级桥牌选手、桥牌裁判工作人员、桥牌组织管理工作者的读物或教材，还可供有关体育工作者和工会文体工作者参考。本书译稿由袁郁文、周薇、周琪等同志整理。

美国版序言

1987年复式定约桥牌规则

复式定约桥牌的第一部规则是1928年出版的，以后历次在1933、1935、1943、1949、1963和1975年分别出版了修订版。

在整个30年代中，复式定约桥牌规则都是由伦敦波特兰俱乐部和纽约惠斯特俱乐部颁布施行。自40年代开始，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全国规则委员会代替了纽约惠斯特俱乐部，与此同时英国桥牌联合会和欧洲桥牌联合会则取代了伦敦波特兰俱乐部的职责。由于世界桥牌联合会(WBF)规则委员会加入了规则颁布机构，1975年规则不仅事实上并且名正言顺地成为国际通用规则。这里的这部1987年规则，反映了世界桥牌联合会所协调的6大洲24个国家或地区的贡献。

这部最新的修订规则(它将于1987年10月1日起代替1975年规则；但有关国家桥牌权力机构可在1987年3月31日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施行这部新规则)包括有对1975年规则的为数极多的修改，但大多数属于细小的修改。其中的一些修改是过去12年实践经验的结果，另一些修改则是为了适应叫牌约定性提高的需要。力图降低自动判罚这一倾向，

裁判长作出解释之前，任何牌手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时，如果违反则受罚的可能性远比不受罚的可能性为大。最强烈的一个词语是“必须”（例如“在作叫牌之前，每一牌手必须审视自己一手牌的牌面……”），它表明对这种规定的违反，将理所当然地被视作严重的情况。注意，当“可以(may)”以否定形式应用时，词意就变得甚为强烈：“不可(may not)”是一个在词意上比“应不(shall not)”更为强烈的词组，它在强烈程度上仅仅次于“必须不”这个词组。

为了使这部规则便于应用，以极大的努力做了许多工作。凡一条规则中需要参见其他规则的地方，均作了更为明确的说明。规则中的数以百计的标题和副标题，有助于一个裁判长迅速找到适用于他所面对事实情况的某一规则的具体部分（这些标题只是为了检索方便而设；标题本身并不一定应视作是规则的一部分）。放在书前的详细的目录，以及附在书末的按英文字母顺序编排的规则内容索引，应能减轻裁判长的工作负担。

这部规则的版式是根据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规则委员会共同主席唐纳德·奥基的主意设计的，遗憾的是在这部修订版的准备过程中他不幸逝世。另一巨大的损失是世界桥牌联合会规则委员会名誉主席杰奥弗雷·博特勒的逝世，现在的这部规则仍反映出他个人的品格风貌。

规则起草委员会谨对曾任该会秘书的劳伦斯·伯克莱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颁 布 机 构

全 国 规 则 委 员 会

(美国定约桥牌联合会)

埃德加·卡普兰及埃德加·赛亚斯,共同主席

李·哈森,名誉成员

卡伦·阿里森

南希·格鲁维

B.杰·贝克

约翰·葛欧巴

伊斯莱·布勒克伍德

理查德·G.希维特

拉尔弗·科恒

阿玛尔雅·喀尔斯

理查德·果尔德贝格

杰弗·波里斯勒尔

查尔斯·戈伦

乔治·罗森克兰兹

罗杰尔·斯坦恩

复式桥牌规则起草委员会

埃德加·卡普兰,主席

卡伦·阿里森

杰米·奥蒂斯-帕蒂诺

阿玛尔雅·喀尔斯

罗杰尔·斯坦恩

世界桥牌联合会规则委员会

埃德加·赛亚斯, 主席(美国)

埃德加·卡普兰, 副主席(美国)

琼恩·比西(瑞士)

卡罗斯·卡班勒(阿根廷)

格拉坦·安地科特(英国)

圣塔纳·果斯(印度)

科林·哈丁(波特兰俱乐部)

丹尼斯·霍华德, 世界桥牌联合会主席(澳大利亚)

杰米·奥蒂斯-帕蒂诺(瑞士)

约翰·威格纳尔(新西兰)

本规则的意图

本规则的意图在于规定正确的程序，并在出现偏离正确程序的情况时，能够提供足够的补救措施。犯规的牌手应当通情达理地执行裁判长的任何判罚，或者接受裁判长判给的任何调整分。本规则的制定不是为了对违例进行惩罚，而主要是为了对违例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补救。

目 录

美国版序言	1
颁布机构	5
本规则的意图	17

第一章 定 义

定义	1
----------	---

第二章 预备事项

规则 1 牌——牌张和花色的级别	8
规则 2 复式桥牌牌套	8
规则 3 桌位安排	9
规则 4 同伴	9
规则 5 指定座位	10
A. 初始座位	10
B. 方向或桌位的改变	10

第三章 准备和进行

规则 6 洗牌和发牌	11
A. 洗牌	11
B. 发牌	11
C. 双方均应有人在场	11
D. 重新洗牌和重新发牌	11
E. 裁判长对洗牌和发牌办法的抉择	12

F. 牌的复制	12
规则 7 牌套和牌张的管理	12
A. 牌套的放置	12
B. 从牌套中把牌拿出	12
C. 把牌放回牌套中	13
D. 程序负责人	13
规则 8 各轮的进程	14
A. 牌手的移位和牌套的传送	14
B. 一轮牌的结束	14
C. 最后一轮和一场比赛的结束	14

第四章 关于违例的一般规则

规则 9 违例后的处理程序	15
A. 对违例提出注意	15
B. 在对违例提出注意之后	15
C. 对违例的过早改正	16
规则 10 判罚的指定	16
A. 判罚指定权	16
B. 对判罚的执行或放弃的撤销	17
C. 违例后的选择	17
规则 11 处罚权的丧失	17
A. 非犯规方的行动	17
B. 在指定判罚之前作出的叫牌或打牌	17
C. 对违例的注意是由观众提出的	18
D. 处罚权丧失之后的判罚	18
规则 12 裁判长的斟酌决定权	18
A. 指定调整分的权力	18
B. 判罚过分严重时不另判处调整分	19
C. 调整分的具体指定	19

规则13	牌张数目不对	20
A.	没有任何牌手看见了另一牌手的牌	20
B.	一名牌手看见了另一牌手的牌	21
C.	在打牌完毕之后	21
规则14	牌张丢失	21
A.	在打牌开始之前发现手中少牌	21
B.	在打牌进行中发现手中少牌	22
规则15	打一副错误的牌	23
A.	四名牌手均未打过这一副牌	23
B.	一名或几名牌手已打过这一副牌	23
C.	在叫牌过程中已经发现	23
规则16	不合法的信息	24
A.	同伴非正当传出的信息	24
B.	由其他来源非正当获得的信息	25
C.	由于叫牌或打牌的取消而产生的信息	26

第五章 叫 牌 (Auction)

第一部分 正确的程序

第一节 叫牌阶段

规则17	叫牌期间	28
A.	叫牌阶段的开始	28
B.	第一个叫牌 (Call)	28
C.	以后的继续叫牌	28
D.	从错误的牌套中取出了牌	28
E.	叫牌阶段的结束	29
规则18	花色或无将叫牌 (Bid)	29
A.	正确方式	29

B. 取代前面的叫牌	29
C. 足够的叫牌	29
D. 不足的叫牌	29
E. 无将及花色的级别	30
规则19 加倍和再加倍	30
A. 加倍	30
B. 再加倍	30
C. 加倍或再加倍的取代	31
D. 加倍或再加倍定约的记分办法	31
规则20 叫牌的复议和解释	31
A. 叫牌未听清楚	31
B. 在叫牌期间对叫牌过程的复议	32
C. 在最终一个不叫之后的复议	32
D. 谁可进行叫牌复议	32
E. 对复议中错误的改正	32
F. 对叫牌含意的解释	33
规则21 在错误信息基础上的叫牌	33
A. 在叫牌人自己误解基础上的叫牌	33
B. 在一个对方的错误信息的基础上的叫牌	33

第二节 叫牌结束

规则22 叫牌结束之后的程序	35
A. 没有任何一个牌手作过花色或无将叫牌	35
B. 一名或几名牌手作了花色或无将叫牌	35

第二部分 程序中的违例

规则23 非正常的不叫引起损失	35
A. 造成损失的强制性不叫	35
B. 在轮到同伴叫牌时的造成损失的不叫	36

第一节 叫牌期间暴露的牌张

- 规则24 叫牌期间暴露或攻出的牌张36
- A. 小牌且不是过早攻出的牌36
 - B. 单一的一张大牌或过早攻出的牌36
 - C. 两张或数目更多的暴露的牌张37

第二节 更改叫牌

- 规则25 合法的和非法的更改叫牌37
- A. 对疏忽叫牌的立即改正37
 - B. 延迟的或故意的更改37
- 规则26 收回(取消)叫牌和攻牌判罚39
- A. 取消的叫牌与特定花色有关39
 - B. 取消的叫牌属于其他性质40

第三节 不足的叫牌

- 规则27 不足的叫牌40
- A. 被接受的不足叫牌40
 - B. 未被接受的不足叫牌40
 - C. 越序的不足叫牌42

第四节 越序叫牌

- 规则28 应认作是依序的叫牌42
- A. 在右手对方(RHO)必须不叫时42
 - B. 合法牌手的叫牌抵消了越序的叫牌42
- 规则29 越序叫牌之后的程序43
- A. 越序叫牌的取消43
 - B. 处罚权利的丧失43
- 规则30 越序不叫43

A. 在还没有任何牌手作过花色或无将叫牌时	43
B. 在已有牌手作过花色或无将叫牌时	43
C. 当不叫是约定性叫牌时	44
规则31 越序的花色或无将叫牌	45
A. 在应轮到右手对方(RHO)叫牌时	45
B. 在应轮到同伴或左手对方(LHO)叫牌时	46
规则32 越序的加倍或再加倍	46
A. 在应轮到犯规人的同伴叫牌时作出的	47
B. 在应轮到右手对方叫牌时作出的	47
规则33 同时叫牌	48
规则34 叫牌权利的保留	48
规则35 不允许的叫牌被抵消不判罚	48
A. 加倍或再加倍	48
B. 必须不叫的牌手作出的不允许的叫牌	49
C. 数目超过7的花色或无将叫牌	49
D. 在最终一个不叫之后的叫牌	49

第五节 不允许的叫牌

规则36 不允许的加倍或再加倍	49
规则37 违反必须不叫规定所作出的叫牌	50
规则38 数目超过7的花色或无将叫牌	50
规则39 在最终一个不叫之后的叫牌	51
A. 不叫,或定约方所作的叫牌	51
B. 防守方的其他叫牌行动	51

第六节 约定和商定

规则40 同伴间的约定	51
A. 选择叫牌和打法的权利	51
B. 禁止同伴间的秘密约定	52

C. 裁判长的抉择	52
D. 关于约定的一些规定	52
E. 约定卡	52

第六章 打 牌

第一部分 程 序

第一节 正确的程序

规则41 打牌的开始	54
A. 牌面向下的首攻	54
B. 叫牌过程的复诉, 以及提问	54
C. 首攻牌张的牌面翻明	55
D. 明手牌	55
规则42 明手的权利	55
A. 绝对的权利	55
B. 可以行使的权利	56
规则43 明手的限制	56
A. 对明手的限制	56
B. 违反限制时的判罚	57
规则44 打牌的进程和程序	58
A. 对一个牌墩的攻牌	58
B. 以后对同一墩牌打出的牌张	58
C. 跟牌要求	58
D. 无法跟牌	59
E. 含有将牌的牌墩	59
F. 不含有将牌的牌墩	59
G. 前一牌墩之后的下一个牌墩的攻牌	59
规则45 打出的牌张	59

A. 从手中打出牌张	59
B. 从明手打出牌张	59
C. 需强制打出的牌张	60
D. 明手错打出的牌张	61
E. 对一个牌墩打出的第五张牌	61
F. 明手指定牌张	62
G. 牌墩的翻扣	62

第二节 程序中的违例

规则46 指定明手牌张的指令不完全或不正确	63
A. 指定明手牌张的正确方式	63
B. 不完全的或不正确的指令方式	63
规则47 牌张打出后又收回	64
A. 为了执行判罚	64
B. 为了改正一个不合法的打牌	65
C. 为了改正一个疏忽的指定	65
D. 在对方更改打出的牌张之后的更改	65
E. 更改在错误信息基础上作出的打牌	65
F. 受损失一方所收回的牌张实际已经暴露	66
G. 不合法的收回	66

第二部分 罚 张

规则48 定约人暴露出的牌张	66
A. 定约人暴露出的牌张	66
B. 定约人摊牌	66
规则49 防守人暴露出的牌张	67
规则50 罚张的处理	67
A. 罚张的定义	67
B. 罚张应保持暴露状态	68